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2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苏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南园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祖德锂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徐娟娟、许建、刘军、李永安、韩俊先、表明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17,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47.05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缴付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近日，产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华盛南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AAR25  
管理人名称：苏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9月21日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1,262.71万元变更为11,262.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公司章程》修订后工商注册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勇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7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6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上市公司调整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部材料”）拟控上市公司西安诺西博尔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西博尔”、“发行人”）下拟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西诺稀贵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西诺稀贵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股票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4.公司拟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前：  
5.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主持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将来市场出现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调整前：  
5.发行底价：以最终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西诺稀贵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风险提示  
1.西诺稀贵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西诺稀贵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股票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3.公司拟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29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水务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返还宝洁梅山保税港区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源投资”）转让水务资产的股权款301,829,259.42元违约金及利息11,627,456.39元，合计313,486,714.8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违约金及利息全部返还资源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全部返还资源投资。

一、出售水务资产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碧莱投资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090,139,432.20元的价格向碧莱投资转让8处水务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水务资产》（临2017-063）。

二、出售水务资产涉及的公司，其中4家公司与碧莱投资交易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另外4家公司，其中3家公司因内小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1家公司因当地政府不同意转让等原因，公司未能与碧莱投资办理交割手续，2022年9月，碧莱投资提出终止转让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碧莱投资签订《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应返还碧莱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3,658,468.84元，同时，还需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水务资产的违约金。

金100,648,416.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售水务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22-073）。

三、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返还碧莱投资股权转让款301,829,234.42元及违约金100,648,416.85元，合计402,477,651.27元。

2023年9月，公司返还碧莱投资剩余股权转让款301,829,259.42元及违约金利息11,627,456.39元，合计313,486,714.8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全部返还资源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中2,346,851.02元已在2022年度计提，2023年半年度已计提6,435,991.59元，2023年三季度将计提2,844,612.78元，合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280,604.37元。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5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门店增长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9月15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门店13,061家，其中：直营11,986家，加盟门店1,074家，加盟门店占比81.40%。

与2022年末10,783家门店相比，公司2023年1-9月共新增门店12,690家，关闭门店312家，净增门店12,378家，净增长21.13%。其中，直营门店净增1,311家，净增长17.14%，加盟门店净增967家，净增长30.88%。

一、门店增长主要原因  
(一) 国家经济稳健增长、国民健康需求持续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影响，医药零售行业整体规模长期呈现稳健增长。同时，因医药分离、带量采购、门诊统筹等政策的逐步推进，处方外流趋势进一步明确。不断，随着医药零售行业渗透率和市场竞争格局的持续提升，零售药房专业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龙头药房优势日益凸显。

(二) 公司门店覆盖20多个省市，通过“自建、并购、加盟、联盟”四轮马车的网络扩张方式，“聚焦+下沉”拓展“9+7”优势市场，快速提升并购市场占有率。同时，运用数字化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通过信息化管理等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复购率。

(三) 公司加盟业务高速增长，加盟总店数突破4,000家历史新高。第一，公司加盟店实施直营管理的“七统一”高标准管理，商品100%配货，保障加盟店的发展质量。第二，公司网络广覆盖，给加盟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公司直营的长期经营，已经在覆盖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商品资源并建立起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具备高效的协同效应。第四，下沉市场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长期扎根基层市场的加盟在各地具备资源优势，能更好地服务基层市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6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谢子龙先生、总裁王黎女士、独立董事连峰先生、财务总监张庆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内容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如何看待目前各大龙头药店都在加快节奏收购药店，公司如何实现差异化竞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秉承“利他、平等、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公司的星火并购模式自2015年发展至今并购并整合了丰富的把控能力和实战经验，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控股式的星火模式保留原有团队激励少数股权，全面设立业绩对赌期，公司在资金、资源、人才、管理、模式、供应链、数字化、新零售等方面全面赋能，并持续得到完善提升，和原创始团队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成长。未来，公司收购仍将遵循“聚焦”策略，在完成全国市场广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加大优势优势的“9+7”市场的门店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领先地位。

问题2、公司今年的开店计划是否有变化，上半年开店进展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公司计划开店3,000家，直营和并购1,500家，加盟1,500家。截至9月15日，公司已开业2,500家。

问题3、目前公司在门店覆盖区域门诊统筹政策落地进展如何？影响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截至6月30日，公司可以刷医保医保，可以用互联网外方的门店数有2,200余家，占总门店数的18%。8月底公司覆盖的20个省份中，公司门诊统筹政策已落地14个省份，已落地门诊统筹的门店数有2,700余家，占公司总门店数的22%。从数据上来看，今年已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零售药店在来客数和销售额方面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且门诊统筹落地门店毛利率保持平稳。门诊统筹政策对药房的开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从目前公司门店统筹门店数据来看，根据公司两年以上门店对比老店二季度数据，统筹门店医保收入人次同比增长超2000个百分点，门店整体收入人次同比增长超48个百分点，引流效果明显。从销售数据来看，二季度公司两年以上可比老店中，统筹门店

的销售额同比增速高出非统筹门店9个百分点。

第二，长期来看，门诊统筹落地有助于推动处方外流。政策积极引导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完善定点药店的门诊统筹服务，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这是处方外流转、医药分离实质性的推动。

第三，门诊统筹要求药店在流程和服务的合规将更加严格，提高了门槛。需要投入的各项合规成本很高，利润保障程度更高，合规能力更强的龙头药房。

第四，门诊统筹落地后医保支付能力更强，管控能力提升，对非药品的陈列或将有所开放，非药品的销售频次更高，门店可以利用非药品高利润提升。

问题4、门诊统筹政策的落地会加速处方外流，公司如何提升处方外流承接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提高处方外流承接能力主要有两个方面：（1）提高药房专业性，截止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共有连锁药房262家，DTP药房166家，特殊门诊1,207家，院边店占比达到10%；（2）提高服务专业性，公司是行业内拥有管理运营服务最丰富、最领先的，截止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门店铺设了血糖、血压、心电图、血压、心电图等痛点的蓝牙自助检测，累计服务人次达到4,900万人次，慢病管理人次在1,100万人；（3）提高公司数字化能力，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方式助力员工专业度提升，如在员工广泛使用的“智能释药”工具，通过建立一套药品知识库，让员工可以快速查找、科学释药，从而更好地服务顾客。（4）医保统筹管理的提升，在推进处方外流，为药店带来增量，同时也会对药店的运营专业性也有更高的要求，如充足的执业药师、丰富的药品资源、优化的运营管理等，更高的服务意识等。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让门诊统筹向药房开放快速落地，方便患者更便利购药。

问题5、请问向投资者您好，有哪些举措和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数字化转型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从2019年开始，公司快速、坚定地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利用数字化与信息化技术双轮驱动，优化业务布局、组织架构。目前公司的数字化运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聚焦以下方面并卓有成效：（1）公司在打造的数据驱动决策体系，首先基于历史数据来供应链端，最后通过数据、营销、采购、履约、库存等环节下分别制计划，再运用到业务环节，最后通过数据的反馈优化机制形成闭环，确保了整个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同时带来了库存全量的降低、供应链效率的提升。（2）通过“智能请货系统”提升商品流转效率，门店缺货率降低4%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门店销售额的下降也带来成本和销售额的提升。（3）数字化营销通过智能算账的方式，提升营销效率转化率体系，使营销活动投入产出比得到显著提升，营销效率持续提升。（4）“智能释药”系统多维度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一线员工提供高质量的药事服务。去年智能释药系统最高单日使用人次23,614人，日均使用人次200,465人，人均使用次数210.7次/天。

问题6、老百姓的管理团队有什么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组建了专业化、年轻化、管理能力强、公司集团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89%，30-50岁人员占比达93%，高学历、年轻化人才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构建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通过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数字化人才资源管理等一系列人才策略，打造中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人才高地。

问题7、公司2023年引入并购作为战略投资，下一步在互联网合作有何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自2020年引入并购战略合作以来，公司与腾讯的业务合作全面推进，通过腾讯互联网基因的加持，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新零售战略等方面获得了较大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依托数字化转型全渠道发力，公司新零售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上半年，今年第二季度O2O与B2C销售额分别位于公司第四和第三位；私域方面：上半年累计销售94,700万元，同比增长25.3%。2023年，公司继续推动跨界合作，与微信支付、阿里健康、字字跳动集团等业务开展合作，增加多渠道运营。上半年，线下渠道销售总额达59.7亿，同比增长7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O2O多渠道门店达到9,768家，24小时门店增至59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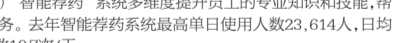
问题8、公司的什么要求大力发展下沉市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下沉”策略主要是构建3-5级下沉市场（尤其是3-4线城市），主要原因有：第一，下沉市场老龄化程度较高，用户增长更为明显；第二，优质的医药资源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的下沉市场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第三，下沉市场利率较低，成本低。上半年，公司新增门店中，下沉门店（地级市及以下门店）占比约80%。目前公司全国12,000多家门店中，下沉门店占比约75%。

问题9、公司如何看待目前各大龙头药店都在加快节奏收购药店，公司如何实现差异化竞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加盟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网络广覆盖，门店布局遍布20省市，150多个地级级以上城市，具备高效的协同效应，给加盟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二，公司直营的长期经营，已经在覆盖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商品资源并建立起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第三，下沉市场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而加盟作为一种有效的方式可以使公司触达及通过区域经理人难以达到的县城乡镇市场。长期扎根基层市场的加盟在当地的客户粘性、资源优势能更好地帮助公司开展业务；第四，加盟为轻资产运营，对公司资金开支要求较低；第五，国内药店连锁化程度低且门店数量趋于饱和，加盟连锁模式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扫码观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2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召开，2023年9月21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文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辉、靳红军、谢安波、张晋柱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辉、靳红军、欧春梅、蒋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4,609.2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4,609.2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九、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三、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四、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六、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七、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八、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九、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六、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七、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八、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十九、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三、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四、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六、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七、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八、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十九、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十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